

從法律體系與國際比較的角度來看，簡啟恩警務處副處長（國家安全）上述的表述，剛好切中了普通法（Common Law）與大陸法（Civil Law/民法法系）在法律規範方式上的根本差異，同時也反映了各國國安法制在實踐中的普遍爭議點。

以下為您拆解當中的法律邏輯與差異：

一、普通法（Common Law）與大陸法（Civil Law）的差異

香港傳統上實行普通法，而《港區國安法》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（23條立法）則具有強烈的大陸法（中國內地法制）特色，兩者在「規範明確性」與「違法審查」機制上存在明顯區別：

1. 是否設立「禁書清單」（List of Prohibited Books）

- 大陸法 / 行政事前審查體系：在部分大陸法系國家或實施事前審查（Prior Restraint）的體系中，政府通常有明確的行政法規、審查委員會或「禁書清單」。商家有明確的行政指引（Positive/Negative List）可供遵行，知道「什麼能賣、什麼不能賣」。
- 普通法體系（香港傳統）：尊重言論與出版自由，通常不設立事前審查機制（No Prior Restraint），亦難以頒布窮盡式的「禁書名單」。法院通常是在事後（Post-facto）根據具體犯罪行為、意圖（Mens Rea）及事實證據（Actus Reus）來審判行為是否違法。
- 現狀尷尬點：警方表示「難以設立禁書名單」，符合普通法不作事前行政審核的邏輯；但要求書店業者「自我審查（Self-censorship）」或「自行閱讀檢視」，則將法律風險與判斷責任轉移到了民間零售商與市民身上。

2. 「法律界線清晰」與「自我審查」的法律衝突

- 罪刑法定原則（Principle of Legality）：任何刑法規範（特別是危害國家安全等重罪）必須高度明確，讓市民能合理預見自己行為的法律後果。
- 合規風險（Compliance Danger）：當官方表示「界線清晰」卻同時建議業者「若有顧慮就不發售」時，在法律實務上容易產生**「寒蟬效應」（Chilling Effect）**。因為非法律專業的書店負責人無法確切預估執法邊界，往往會選擇超額的自我審查（Over-compliance）以避險。

二、香港國安法制與國際國安法（International Practice）的比較

各國（特別是西方普通法國家，如英、美、加、澳）均設有國家安全法，但在出版、言論審查與法律界線的處理上存在顯著差異：

比較維度	香港《國安法》/《維護國安條例》實務	國際常見國安法制（如英、美、澳）
打擊重點	涵蓋煽動意圖（Sedition）、分裂國家、顛覆等。煽動罪在香港的門檻近年受司法審決定義，較注重文字或出版物的潛在影響力。	主要針對具體暴力行為、間諜活動（Espionage）、外國干預（Foreign Interference）。純粹思想或文字創作極少被直接定罪。
煽動罪（Sedition）的存廢	香港保留並強化了煽動相關罪行，出版物內容若被認為意圖引對政府的憎恨，即可能觸犯法例。	英國已於 2009 年完全廢除普通法中的煽動罪；美國極難以「煽動」定罪出版物（受憲法第一修正案 Brandenburg Test 保護，需證明有「即時煽動違法行為」的危險）。
出版物的法律歸責	出版商、分銷商、零售書店若發	追究經銷商/書店責任的門檻極

比較維度	香港《國安法》/《維護國安條例》實務	國際常見國安法制(如英、美、澳)
	售被視為具有煽動意圖的書籍,可能承擔刑事法律責任(如管有或刊印煽動刊物)。	高。除非證明書店明知內容涉及恐怖主義宣傳或極端機密(如國家機密法 <i>Official Secrets Act</i>),否則一般書店不承擔內容審查責任。
政府諮詢/審定機制	警方表明「無政府部門負責事前審視風險」,由業者自行承擔判斷風險。	涉及機密或國安爭議時,有明確的行政禁令程序、法院禁令(Injunction)或專責機關(如英國的 D-Notice 委員會)進行溝通,而非靠業者自行揣摩。

三、總結

簡啟恩副處長的發言, reflect 了一種特殊的執法邏輯:

1. 執法層面: 警方維持普通法「事後執法」與「不作事前審查」的立場, 因此不提供官方「禁書名單」或風險審定服務。
2. 合規層面: 執法機關將法律判斷的責任放回經營者身上(「自行閱讀檢視」)。
3. 法治與國際比較: 在國際國安法制中, 法律的預見性(Foreseeability)是衡量法治的重要指標。當法律條文(如煽動罪)涉及「文字與思想內容」而非「純粹暴力行動」時, 缺乏明確的行政指引或禁令清單, 客觀上容易導致出版與零售業轉向高度的風險規避(自我下架), 這也是國際社會與傳統普通法學者經常討論與關注的核心焦點。